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此次,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再次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所有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4,42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认购对象承诺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24,625.60	5,840	40.50%
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10.00	1,500	10.40%
桂国才	29,449.20	1,380	9.57%
陈长宝	29,022.40	1,360	9.43%
孙俊	28,168.80	1,320	9.15%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1,340.00	1,000	6.93%
祝文闻	16,858.60	790	5.48%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	500	3.47%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00	400	2.77%
郭伟	7,042.20	330	2.29%
合计	307,722.80	14,42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7,72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5,971.09
2	科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8,604.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99,786.64
合计		394,936.16	307,722.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饶陆华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饶陆华、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和陈长宝分别签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同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5,84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饶陆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0.90%,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饶陆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饶陆华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饶陆华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饶陆华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且饶陆华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饶陆华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饶陆华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饶陆华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即可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拟非公开发行14,420万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认购5,84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本次公司与饶陆华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3、饶陆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认购股票三十六个月,体现了上述关联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保持公司控制权和战略决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并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饶陆华持有公司股份195,28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饶陆华所参控股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200	95%	游戏及软件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成都冠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0%	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图文设计
深圳市柯妮丝丽服装有限公司	2,500	81.66%	服装及饰品的设计与销售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466	56.22%	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触摸屏材料、镀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特许经营:触摸屏材料、镀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3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UV油墨、水性油墨的生产(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溶剂类涂料(中间产品);聚氨酯树脂(危险化学品);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涉稀移料、聚氨酯涉稀移料、聚酯树脂清漆、聚酯涉稀移料生产(由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涉稀移料(32198)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44%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证字第2003—0838号执行);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计算机游戏软件开发、设计。
惠州市玉浦服装有限公司	100	50%	服装设计、销售。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10	9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技术开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95,000	7.1%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及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研发及销售;网络科技、软件研发;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6,000	2.38%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注)	1,000	74.38%	网络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注)	310.0689	13%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4,900	2.04%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注)	112,000	2.68%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2)控制关系及出资结构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
2	王蓉	有限合伙人	800	80%
合计			1,0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发行并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自2014年7月成立以来,已发行国华1号证券投资基金、国华2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华5号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1.5亿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862.45
负债合计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862.4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37.55
净利润	−137.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目前,该证券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2、桂国才

桂国才,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并获硕士学位。桂国才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经理、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桂国才持有公司3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桂国才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金田路交界西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朱健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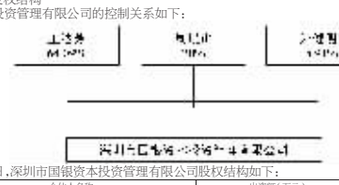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浩芳	705	64.09%
2	周瑞山	220	20%
3	朱健明	175	15.91%
合计		1,1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83,120.84
负债合计	15,049,8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313.7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55,695.73
净利润	−355,695.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法设立的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目前,该证券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4、孙俊

孙俊,女,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孙俊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孙俊持有公司3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孙俊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6层15A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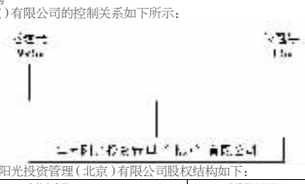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赵建光	990	99%
2	朱冠宇	10	1%
合计		1,0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财务管理,其中股权投资包括风险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的收购与兼并项目的投资、已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投资等,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个性化账户管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盘活、现金管理等。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发行并管理多只产品。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7,116.70
负债合计	6,726,85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57.89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00,680.56
利润总额	−1,507,944.62
净利润	−1,507,94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合法设立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目前,该证券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6、郭伟

郭伟,男,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化学专业并获硕士学位。郭伟于2003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阳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外,郭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祝文闻

祝文闻,男,1975年11月6日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并获硕士学位,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美国敏迅通讯技术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客服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祝文闻持有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宜珑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两家企业外,祝文闻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8、陈长宝

陈长宝,男,1976年5月出生,历任河南省省直机关单位科员、中科健股份河南分公司区域经理、营销总监、河南通利家电集团公司项目经理、河南三联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长宝持有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38.31%出资并担任合伙人,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两家企业外,陈长宝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9、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2032室
法定代表人	潘九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潘九岩	普通合伙人	5,000	50%
2	张国岳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用、民意测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际经营。

(4)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7,72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科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75,971.09
2	科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58,604.87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73,360.20
4	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99,786.64
合计		394,936.16	307,722.80

关联方饶陆华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5,840万股。

上海丘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张虔、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8,580万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饶陆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签署一份《经修改的每股价格确认函》以反映上述发行价格的调整。

2、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